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水泥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公司以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化解过剩产能与优化京津冀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区域性资源整合、推进区域性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实力及经营效率，并可以有效避免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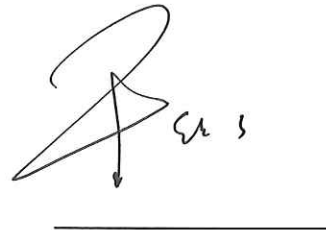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